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簡佳誼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37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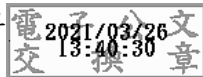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處人任字第11000008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000899A00_ATTCH1.pdf、000089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0年3月15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1675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00000347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0年3月18日部銓四字第1105333235號函辦理並檢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處組織任免科



人事室 110/03/26 13:56



1100001158

有附件